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

CR5-20-0194-PCC

第五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 犯：黎時平、李恒偉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李恒偉(LI HENGWEI)，男，持編號C4931XXXX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1975年04月06日在中國河南省出生，父親李雲發，母親董金帶，在本特區並沒有固定居所，居在中國河南省開封市豐收崗村186號，現以公示通知該上述人士，由本公告張貼之日起計三十天後的三個月內，親臨本法院或授權他人到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處理取回被扣押的物品(壹部手提電話，牌子：IPHONE，連一張SIM卡；壹部手提電話，牌子：DAZEN，連一張SIM卡)。

若期間過後仍無人前來領取，將按照經三月二十七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之一月二十九日第21/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規定，該扣押物將被充公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03 月 23 日

法 官

朱嘉倩

*

法院書記員

張珮儀